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 委外潤飾（editing）實施要點

95.11.09本院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3.12本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2本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13本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外文論文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院之專任教師(限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按申請人可就專業領域委託適合對象進行潤飾（可參考本校研發處網站相關服務公司一覽表）。投稿之論文係合著者，申請補助者需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三點 申請條件
1. 需為學術性論文，且作者署名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字樣者。
 2. 論文擬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
 3. 申請人須以外文撰寫，且外文寫作表達能力應達基本水準，使潤飾單位能了解論文內容，無需於事前溝通即可進行潤飾；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不予補助。
- 第四點 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院提出：
1. 申請表
 2. 擬潤飾文稿
 3. 擬投稿期刊排名之證明文件
- 第五點 論文格式請以 A4紙張，12號字、二倍行高方式繕打，每頁以24至26行為原則。〈文獻圖表不納入潤飾範圍〉
- 第六點 外文論文潤飾補助標準每篇（章）最高補助上限5仟元整，實報實銷，專任教師每人每年以2篇為上限。
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經院長初審後，再送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備查。
若符合申請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者，請優先向校方申請。
- 第七點 申請人應於完成潤飾及投稿後，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1. 原稿及潤飾之文稿。
2. 投稿期刊或專業書籍確認收到之回函或收迄證明影本。
3. 潤飾單位或個人開立之收據或發票。
4. 同篇論文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第八點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學術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第九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